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发布时，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雨花”）持有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或“公司”）765,1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9208%），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瑞丰”）持有公司 3,534,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4.2532%），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故将两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5.1740%，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2、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经降至 5%以下。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昆山雨花、雷石瑞丰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昆山雨花、雷石瑞丰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内容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持股 5%以上股东减

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 765,100 股（占本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比例 0.9208%）的股东昆山雨花、持本公司股份 3,534,000 股（占本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比例 4.2532%）的股东雷石瑞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99,100 股（占本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比例 5.174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3-7	58.096	114,000	0.1361%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3-13	61.372	128,500	0.1534%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3-14	58.728	139,300	0.1662%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5-10	51.034	9,500	0.0113%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5-15	50.387	17,300	0.0206%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减持				
合计				408,600	0.4876%

注：因和仁科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市，总股本由 83,090,000 股增加至 83,790,000 股，因此减持比例计算所涉及的和仁科技总股本为 83,790,000 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减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 83,090,000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3,790,000 股）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100	0.9208%	356,500	0.4255%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减持计划发布时公司总股本 83,090,000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3,790,000 股）

合伙)	3,534,000	4.25%	3,534,000	4.22%
-----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